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晋宁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 2020年）修改方案》的公告

晋政告〔2020〕第18号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8月26日修订）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土资〔2012〕2号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划政策，晋宁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晋宁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修改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修改方案》），《修改方案》基于规划评估修改，满足规划修改的前提条件，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《晋宁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修改方案》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：

一、规划期限：

2010-2020年。

二、规划修改范围：

昆阳街道、宝峰街道、晋城镇、上蒜镇、二街镇和双河彝族乡。

三、规划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建设用地布局调整。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涉及晋宁区下辖昆阳街道等6个乡镇（街道），共调整面积264.62公顷。其中调出涉及将昆阳街道、宝峰街道、晋城镇、上蒜镇和二街镇5个乡镇（街道）132.31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121.83

公顷农用地和 10.48 公顷其他土地；调入涉及将昆阳街道、宝峰街道、晋城镇、上蒜镇和双河彝族乡 5 个乡镇（街道）110.7 公顷农用地、13.40 公顷建设用地和 8.21 公顷其他土地共计 132.31 公顷调整为建设用地。

（二）建设用地性质调整。建设用地性质调整涉及昆阳街道和晋城镇 1.32 公顷。将 1.32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规划修改后，晋宁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确定的耕地保有量 22190.00 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8703.00 公顷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372.39 公顷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704.83 公顷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069.71 公顷，各项主要约束性指标均符合上一级规划控制指标要求。规划修改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禁止建设区。

四、规划修改批准机关：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批准修改文号：

云自然资空规〔2020〕585 号。

六、批准日期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。

